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109

年 報
2011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32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許蕾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子明先生

法定代表

吳良好先生
陳子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許蕾女士

薪酬委員會

羅偉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吳良好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盧溫勝先生
許蕾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吳良好先生
羅偉輝先生
盧溫勝先生
許蕾女士

常務委員會

羅偉輝先生(常務委員會主席)
吳良好先生
盧溫勝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
3310-1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

股份代號

SEHK 00109

網站

www.gfellow.com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純利約471,91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490,000港元，營業額亦增長約7,924,000港元至約32,853,000港元。本年度得以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乃本集團分佔得其位於中國福州之合營企業項目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於本年度，投資及金融服務對整體營業額之貢獻增加。合營企業項目投資貢獻更多營業額，從去年由保證收入所收取的約21,534,000港元增加至本回顧年度的約30,000,000港元；本集團所持證券對營業額之貢獻由去年的約3,395,000港元降至本年度的約1,326,000港元；於本年度，貸款融資未對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貨品分銷及貿易分部物色新產品及尋找市場定位，該分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1,527,000港元，而該分部在上一年度並無貢獻任何營業額。

展望

由於歐洲及美國經濟發展不明朗，並無明顯復甦跡象，全球投資環境異常波動。在這樣的環境下，本集團仍對擴展及多元化採取審慎及保守策略，維持主要專注於保護資產及管理資產組合之風險。

隨著歐洲雙底衰退之風險日益加劇，影響可能席捲全球，本集團將繼續盡力以謹慎態度管理投資及金融服務與分銷及貿易的核心業務，以為本集團帶來資產與收益增長為目標。

本集團目前的資產資源與以往相比較為充裕，有助本集團在可能出現的混亂環境中仍保持處於優勢，並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發掘新的機遇與多元化的業務分部。隨著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正進行更多貸款審查，同時分銷及貿易業務完成訂單並為本集團賺取營業額，本集團之各分部將繼續實現業務目標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尊貴之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寶貴之貢獻及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之工作。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支持和信心表示感謝。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7,924,000港元至約32,8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92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7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增加，取得全年保證回報約30,000,000港元，而去年保證回報約21,534,000港元。

分銷及貿易分類之業務活動於回顧年度貢獻營業額約1,527,000港元，而去年並無買賣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71,9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2,490,000港元。溢利淨額增加約47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分佔一間共同控股實體之溢利增加約480,573,000港元至480,2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330,000港元），主要因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所致；(ii)受到本集團行政開支在本年度減少約15,474,000港元至16,9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2,448,000港元）的正面溢利影響，主要因為在本年度所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減少約15,206,000港元至約982,000港元所致。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之正面溢利總額影響部份被反映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持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之市值下降引致未變現虧損上升約24,780,000港元至約26,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70,000港元）引致虧損影響所抵銷。整體而言，本集團在本年度得以轉虧為盈，錄得溢利淨額約471,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2,49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動蕩，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一直採取謹慎態度，買賣證券之交易活動減少，本集團將監察其投資組合，並將之多元化，令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所持組合能同時考慮股東資本回報與波動風險。隨著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大部份完工以及租戶開始入伙，因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所帶來之資產價值增加，本集團資產基礎與所錄得溢利得以變得更強。本集團已進行貸款審核，惟並未在回顧年度內批准任何貸款融資。本集團繼續重新定位分銷及貿易分類，減少受到全球財務政策變化所影響，並於本年度為該分類帶來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隨著美國第二輪量化寬鬆政策結束，全球經濟可能會面對更艱難局面，本集團將進一步透過持續評估帶來穩定收入之投資項目，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從而保護本集團渡過前面的環球經濟困局，現有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組合經已強化本集團資產基礎，而本集團將多元化其資產組合及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初起經已投入更多資源繼續透過貸款融資活動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作出努力。本集團分銷及貿易分類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營業額，此勢頭將支持日後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9,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9,5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3,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7,453,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900,5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00,327,000港元)，且並無借貸(不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除以總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計算)為約3.34%(二零一零年：約6.7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非常重大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就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之全部股權(「銷售股份」)、及墊付予鴻昇之貸款(「銷售貸款」)訂立多項協議。鴻昇持有一間共同控股實體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廣大國際」)50%股權，而廣大國際則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之60%股權。有關該等協議之若干詳情於本公司另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內有更全面披露，並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先前買方」）及其唯一股東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先前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先前買方已有條件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先前協議日期後，本公司以更具吸引力之條款找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新買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先前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rand Supreme Limited（「買方」）及其控股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按總代價942,00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 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541,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中國林大之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及(iii) 21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本公司根據現有資料預計出售事項帶來估計收益約44,74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及稅項（如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吳先生」），60歲，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服裝業務領域擁有三十七年以上經驗。吳先生現為太平紳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頒贈銀紫荊星章。

盧溫勝先生（「盧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酬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曾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珠寶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寶源珠寶有限公司及國昌光學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香港新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頒贈銅紫荊星章。

何錦鴻先生（「何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之成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去本公司所有職務。何先生曾為科能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科能發展有限公司為從事成衣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實體。何先生曾於中國林大擔任執行董事，並於成衣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周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中文語言及文學專業。周先生亦為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曾經先後於下列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i)恆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ii)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周先生亦曾於下列聯交所創業板上司公司任職：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羅偉輝先生（「羅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彼為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燕明先生（「王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去本公司所有職務。彼曾為福建中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彼擁有豐富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彼持有中國福建省商業學校之財務會計證書及安徽財貿學院商務會計學士學位。

許蕾女士（「許女士」），現年3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持有新聞系碩士學位。許女士在香港文匯報積逾五年工作經驗，並曾獲頒多項新聞獎。許女士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子明先生（「陳先生」），4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策略投資及財務管理。陳先生於澳洲國立大學畢業，持有商科（主修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業務顧問、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更高之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之風險控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吳良好先生因公出差而未能於該日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維護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為目標，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主席職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由吳良好先生擔任。行政總裁（即董事總經理）一職，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由何錦鴻先生擔任，並由盧溫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接任。該兩個職位由不同董事分別出任，以確保職位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將此等職位分開可確保主席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之職能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日常事務之職能可清楚劃分。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9頁及第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來自多個行業及擁有不同專業背景，藉關注全體股東之利益及以更客觀角度考慮各項事宜，彼等在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最佳整體利益方面可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守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並就法定目的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充足的相關資料，以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全面及無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曾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年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鑒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現任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故並無適用之審核委員會解釋，以說明董事會於揀選、委任、辭任或解散外部核數師時採納與審核委員會不同之意見之理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一套具透明度之程序，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員工制定薪酬政策及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考慮範圍包括待遇是否與董事及員工各自之職務及表現相稱，以及待遇是否具競爭力及足以吸引有關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留職。薪酬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提高評估、挑選及委任董事會成員之透明度及公平度。提名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及／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絕大部分為執行董事。

常務委員會已成立以專責處理董事會各項行政事宜。常務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內至少開會一次，亦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個別董事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4/6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5/6
何錦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5/6
周安達源先生	6/6
王燕明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許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周安達源先生	2/2
王燕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許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周安達源先生	1/1
王燕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許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1/1
何錦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羅偉輝先生	2/2
王燕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許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
何錦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1/1

常務委員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個別常務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常務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常務委員會主席)	1/1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1/1
何錦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1/1
盧溫勝先生	1/1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頁及第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約(460,000港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年內向核數師支付其他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合共約(28,000港元)。年內並無向核數師支付顧問服務之費用。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加強有效營運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著重健全內部控制系統，此舉同時亦是本集團減少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抗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之保證，並致力控制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風險，並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在保護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實際而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健全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識到按時及持續與股東溝通之需要及重要性。除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訊之政策，股東之查詢均轉介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僅此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綜合業績之財務概要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載於第86頁。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年內於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變動詳情(包括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無抵押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應佔權益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購股權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年報第32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33,925,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內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作分派：

- (a) 公司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盧溫勝先生
何錦鴻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王燕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許蕾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之規定，許蕾女士及羅偉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6,741,883	-	506,741,883	35.13%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	1,400,000	42,000,000	2.91%
何錦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5,900,000	11,000,000	0.76%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900,000	1,200,000	0.08%

附註1：

包括(i)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ii)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獲行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而7,8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

於上年度，15,520,000份購股權已屆滿。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何錦鴻先生	5,900,000	-	-	5,9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600,000	-	-	600,000 ²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1,200,000	-	-	1,200,000			
盧溫勝先生	1,400,000	-	-	1,400,000 ²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300,000	-	-	300,000 ³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900,000	-	-	900,000			
合計	9,400,000	-	-	9,4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僱員／非董事	8,400,000	-	-	8,400,000 ¹	1.11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	5,600,000	-	-	5,600,000 ¹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僱員／非董事	1,680,000	-	-	1,680,000 ⁴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合計	15,680,000	-	-	15,680,000			
總計	25,080,000	-	-	25,080,000			

附註：

1.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全數予以行使。
2.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不超過40%可予以行使、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不超過70%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起可全數予以行使。
3.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12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起可全數行使。
4.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72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起全數可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0港元。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4港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93%
董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650,000	5.03%

附註：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一名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貿易業務貢獻收益1,5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有已收及應收來自合營企業夥伴之擔保回報及利息收入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3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一名外部供應商，佔本集團貿易業務銷售成本1,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載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

獨立性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亦因此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29至87頁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足並可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黃志偉

執業證書號碼P049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2,853	24,929
銷售成本		(1,458)	-
毛利		31,395	24,929
其他收益	9	894	1,07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20,376)	7,725
行政開支		(16,974)	(32,448)
融資成本	10	(3,782)	(3,9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8	480,243	(3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471,400	(3,010)
稅項	13	510	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471,910	(2,490)
其全面收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18	14,50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6,416	(2,49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5		
－ 基本		32.7	(0.2)
－ 攤薄		30.5	(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70	1,3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707,258	199,670
		708,328	201,05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420	7,000
持作買賣投資	20	97,855	102,8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119,758	119,582
		225,033	229,4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2,030	2,003
流動資產淨值		223,003	227,4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31,331	428,51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30,089	26,996
遞延稅項負債	24	678	1,188
		30,767	28,184
資產淨值		900,564	400,3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44,221	144,221
儲備		756,343	256,106
權益總額		900,564	400,327

載於第29頁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良好
董事

盧溫勝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70	1,38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90	1,390
		1,460	2,77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9	4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71,179	305,2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101,526	100,765
		372,824	406,4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138	1,4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1,202	1,053
		2,340	2,485
流動資產淨值		370,484	403,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1,944	406,72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3	30,089	26,996
遞延稅項負債	24	678	1,188
		30,767	28,184
總資產淨值		341,177	378,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44,221	144,221
儲備	26	196,956	234,320
權益總額		341,177	378,541

吳良好
董事

盧溫勝
董事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a) 千港元	實繳盈餘 ^(a) 千港元	特別儲備 ^(b) 千港元	其他儲備 ^(c) 千港元	換算儲備 ^(d)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e)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069	550,432	-	847	39,387	(5)	12,200	-	(510,386)	169,54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5)	23,100	46,200	-	-	-	-	-	-	-	69,300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1,004)	-	-	-	-	-	-	-	(1,004)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份 (附註23)	-	-	-	-	-	-	-	45,256	-	45,256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24)	-	-	-	-	-	-	-	(7,474)	-	(7,47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5)	42,500	85,748	-	-	-	-	-	(35,693)	-	92,55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24)	-	-	-	-	-	-	-	5,766	-	5,7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25)	1,552	24,715	-	-	-	-	(13,581)	-	-	12,686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16,188	-	-	16,18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67,152	155,659	-	-	-	-	2,607	7,855	-	233,273
註銷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 虧損及入賬為實繳盈餘	-	(681,175)	170,789	-	-	-	-	-	510,386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490)	(2,49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4,221	24,916	170,789	847	39,387	(5)	14,807	7,855	(2,490)	400,32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	-	-	-	-	-	982	-	-	9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儲備	-	-	-	-	12,839	-	-	-	-	12,8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71,910	471,9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4,506	-	-	-	14,5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506	-	-	471,910	486,41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44,221</u>	<u>24,916</u>	<u>170,789</u>	<u>847</u>	<u>52,226</u>	<u>14,501</u>	<u>15,789</u>	<u>7,855</u>	<u>469,420</u>	<u>900,564</u>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a) 使用股份溢價賬須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所規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股東批准建議註銷於批准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貸項之全部金額約681,175,000港元，並使用所產生之部份進賬額抵銷全部累計虧損約510,386,000港元，而餘下170,789,000港元之結餘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所產生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紅股發行所動用之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之其他儲備乃合營公司夥伴注資所產生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儲備。
- (d)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e) 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指本公司所授出之將予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並根據附註3內就以股份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1,400	(3,01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8)	(93)
其他利息收入	-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	3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480,243)	330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31)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982	16,188
利息開支	3,782	3,95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15)	16,3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0)	(5,82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5,019	(91,23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3	(165)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837	(80,853)
投資業務		
已收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	28	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9)
投資及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	(200,000)
已收來自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	504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8	(200,38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89)	(80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69,3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3	161,65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5	12,686
發行股份支付之開支	-	(1,004)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89)	241,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76	(39,40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582	158,9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758	119,582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 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對本公司現在或過去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報表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 ¹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終止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所面臨與已轉讓資產有關的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修訂本亦規定須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之不合比例轉讓交易金額作出額外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盈虧將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就若干非買賣性股本投資而言，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之可駁回推定。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業務模式旨在不斷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則此項推定可予駁回。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功能貨幣及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出售有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獲得利益，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須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訂立之合約安排營運之實體，而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多名其他訂約方分享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採用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彼等之賬面值，惟超過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須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乃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計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作減值，以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扣除預期殘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可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10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之合約條文立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直接來自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惟當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者除外)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金融資產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含如下：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有重大之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

如果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若貼現影響較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確認及計量。這項評估乃將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及沒有進行個別評估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會根據與這個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歷史虧損情況進行。

如果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現象可以客觀地和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個事件聯繫起來，該減值虧損可以在損益賬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能使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相應資產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資產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之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被指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相當於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嵌入式選擇權)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到期時被消滅。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於負債部份與權益部份間分配。與權益部份有關之部份直接於權益內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透過將類似不可換股債之現行市場利率應用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計算。將此款項與已付利息間之差額加入到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乃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金融資產已經轉讓及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被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若未出現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流動性高之投資。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乃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減任何折扣。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應計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該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資產之賬面值淨值之比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投資之擔保回報乃於本集團根據協議有權收取款項時予以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租約

融資租約指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已收租約獎勵按租約期限確認為租金費用總額之組成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境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股本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之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有關福利遞延支付或償付，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折現及列賬。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完結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倘向本集團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股本權益之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相應增加。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以致令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須作出扣減。無需就未能取得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費用。

倘於歸屬前修改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按餘下歸屬前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續)

倘若權益工具乃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獲授之權益工具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股本權益內確認相應增加。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作廢，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與之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當期，則將於當期確認，倘會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述於下文：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大可能收回時會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時須作出估計。當預期與原始估計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在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投資是否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此項釐定需要本集團作出重大判斷，評估其中包括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該項投資之財務狀況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表現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籌集之股本付其營運所需，並於必要時獲得借貸。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資本架構，旨在維持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於低水平。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日之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借貸	30,089	26,996
股東權益總額	900,564	400,327
資產負債率	3.34%	6.74%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用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要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用額度之釐定及信用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附註18及19所述有關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投資擔保回報款項為6,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4,000港元)。由於合營企業夥伴所持有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50%股權已被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到期應付擔保回報之抵押品,故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大幅減低。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各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董事透過維持不同風險概況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所報之市價上升/下降10%,則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7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內之虧損應減少/增加10,287,000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存因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按固定利率發行,其僅包括可換股票據。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來自金融負債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其財務狀況具備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9,7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582,000港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餘下合約到日期,其基於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倘若浮動,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時利率)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非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	2,030	2,030	2,030	-	-	-
可換股票據	30,089	34,967	685	34,282	-	-
	<u>32,119</u>	<u>36,997</u>	<u>2,715</u>	<u>34,282</u>	<u>-</u>	<u>-</u>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1,138	1,138	1,138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2	1,202	1,202	-	-	-
可換股票據	30,089	34,967	685	34,282	-	-
	<u>32,429</u>	<u>37,307</u>	<u>3,025</u>	<u>34,282</u>	<u>-</u>	<u>-</u>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	2,003	2,003	2,003	-	-	-
可換股票據	26,996	35,652	685	685	34,282	-
	<u>28,999</u>	<u>37,655</u>	<u>2,688</u>	<u>685</u>	<u>34,282</u>	<u>-</u>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1,432	1,432	1,43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3	1,053	1,053	-	-	-
可換股票據	26,996	35,652	685	685	34,282	-
	<u>29,481</u>	<u>38,137</u>	<u>3,170</u>	<u>685</u>	<u>34,282</u>	<u>-</u>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各自集團實體進行交易之功能貨幣定值，而相關成本主要以相同貨幣定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之保證回報(附註18)	30,000	21,534
來自投資之股息	1,326	3,395
買賣成衣	1,527	-
	32,853	24,929

8.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被用於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一零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31,326</u>	<u>1,527</u>	<u>32,853</u>
分類業績	<u>490,451</u>	<u>68</u>	<u>490,51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94
未分配公司收益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6,257)
融資成本			<u>(3,782)</u>
除稅前溢利			<u>471,400</u>
稅項			<u>510</u>
本年度溢利			<u><u>471,910</u></u>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97,855	-	-	97,8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07,258	-	-	707,2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62	69	101,527	119,758
其他資產	5,222	1	3,267	8,490
綜合資產總額	<u>828,497</u>	<u>70</u>	<u>104,794</u>	<u>933,361</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55	-	1,475	2,030
遞延稅項負債	-	-	678	678
可換股票據	-	-	30,089	30,089
綜合負債總額	<u>555</u>	<u>-</u>	<u>32,242</u>	<u>32,79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16	316
投資之擔保回報	30,000	-	-	30,000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6	26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0,402	-	-	20,4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80,243	-	-	480,243

* 包括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扣除遞延稅後的公平值收益535,81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24,929	-	24,929
分類業績	28,263	-	28,263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8
未分配公司收益			831
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8,714)
融資成本			(3,958)
除稅前虧損			(3,010)
稅項			520
本年度虧損			(2,490)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2,874	-	-	102,8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9,670	-	-	199,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86	-	100,796	119,582
其他資產	6,527	1	1,860	8,388
綜合資產總額	<u>327,857</u>	<u>1</u>	<u>102,656</u>	<u>430,514</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29	-	1,474	2,003
遞延稅項負債	-	-	1,188	1,188
可換股票據	-	-	26,996	26,996
綜合負債總額	<u>529</u>	<u>-</u>	<u>29,658</u>	<u>30,18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報告(續)

可報告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0,000	-	979	200,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30	330
投資之擔保回報	21,534	-	-	21,534
來自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	504	-	-	504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31	831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6,894	-	-	6,8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30	-	-	33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其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一名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貿易業務貢獻收益1,5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有已收及應收來自合營企業夥伴之擔保回報及利息收入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收入	866	-
銀行利息收入	28	93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18)	-	504
雜項收入	-	475
	<u>894</u>	<u>1,072</u>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848*	8,36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26,250)	(1,4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20,402)	6,894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831
	<u>(20,376)</u>	<u>7,725</u>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與(虧損)淨額	<u>(19,482)</u>	<u>8,797</u>

* 已變現收益淨額因銷售持作買賣投資而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為85,4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9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23)	3,777	3,949
其他	5	9
	<u>3,782</u>	<u>3,958</u>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5,413	9,870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44	1,80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27	1,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32
員工總成本	<u>7,419</u>	<u>13,502</u>
銷售成本	1,458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附註27)	982	16,188
核數師酬金	447	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6	330
顧問費	680	8,8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u>686</u>	<u>1,250</u>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包括以股份向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4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66,000港元)、3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95,000港元)及1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2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董事之酬金、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七名(二零一零年：七名)董事中每名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	-	3,900	12	-	3,912
盧溫勝先生	-	360	12	286	658
何錦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辭任)	-	450	8	-	458
周安達源先生	60	-	-	82	142
羅偉輝先生	60	-	-	123	183
王燕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0	-	-	-	30
許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0	-	-	-	30
	<u>180</u>	<u>4,710</u>	<u>32</u>	<u>491</u>	<u>5,41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吳良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重新委任)	-	3,000	9	-	3,009
盧溫勝先生	-	360	12	535	907
何錦鴻先生	-	650	12	4,350	5,012
鄭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30	51	-	-	81
周安達源先生	60	-	-	361	421
羅偉輝先生	60	-	-	320	380
王燕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60	-	-	-	60
	<u>210</u>	<u>4,061</u>	<u>33</u>	<u>5,566</u>	<u>9,87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此外，年內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一名人士(二零一零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38	1,2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27	1,654
	<u>1,477</u>	<u>2,898</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u>-</u>	<u>1</u>

去年，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因其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其詳情載於附註27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釐定，並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而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金額已載列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披露資料內。

13.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附註24)	510	520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有可用於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及／或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1,400	(3,010)
減：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80,243)	330
	(8,843)	(2,68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抵免	(1,459)	(44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6	5,3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48)	(4,3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81	—
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21)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60)	(550)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510)	(520)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9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虧損	471,910	(2,490)
加：可換股票據利息	3,777	—
減：遞延稅項	(51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475,177	(2,49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下列各項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42,214	1,314,376
加：假設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114,000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56,214	1,314,376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 基本	32.7	(0.2)
— 攤薄	30.5	(0.2)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74	397	-	1,171
添置	339	21	619	97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13	418	619	2,150
撇銷	-	(7)	-	(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13	411	619	2,1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54	278	-	432
本年度撥備	204	69	57	3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58	347	57	762
本年度撥備	222	32	62	316
撇銷	-	(5)	-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80	374	119	1,0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33	37	500	1,0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55	71	562	1,3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74	221	-	995
添置	339	21	619	97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13	242	619	1,974
撤銷	-	(5)	-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13	237	619	1,9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54	104	-	258
本年度撥備	204	69	57	33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58	173	57	588
本年度撥備	222	32	62	316
撤銷	-	(5)	-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80	200	119	8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33	37	500	1,0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55	69	562	1,386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390	1,3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減值)	271,179	305,2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02)	(1,053)
	<u>270,367</u>	<u>305,598</u>

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31,074	479,771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22,372	(12,285)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	(436,412)
於年終之結餘	<u>53,446</u>	<u>31,074</u>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	507,258	(330)
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507,258	(330)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200,000	20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707,258</u>	<u>199,670</u>

* 本公司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廣大國際」)	香港	1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與英聯創富有限公司(「英聯創富」)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鴻昇及英聯創富有條件同意成立廣大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為了成立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廣大國際及中方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福建先科於中國福州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隨著上述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福建先科。於完成時，鴻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五十股廣大國際股份，相等於廣大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根據鴻昇與英聯創富訂立之股東協議，每名股東須免息向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墊付無抵押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以便為廣大國際將其於福建先科之股權比例注入之福建先科註冊資本及投資額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鴻昇及英聯創富分別透過廣大國際及中方夥伴向福建先科墊付各自之貸款為200,000,000港元。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廣大國際日期)起首五年期間內將不會要求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償還股東貸款，惟條件是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倘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不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則將按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英聯創富已同意向鴻昇提供五年之一連串年度擔保回報(「擔保回報」)，自完成成立福建先科起之第一年及第二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15%，而第三年至第五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20%。於有關財政年度，英聯創富須向鴻昇補償擔保回報與自廣大國際收取之股息間之任何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完成組建福建先科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0,000,000港元及21,534,000港元之擔保回報已分別確認作收入，其中6,5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4,000港元)英聯創富尚未償還。

此外，於完成組建福建先科前，英聯創富亦就鴻昇提供予廣大國際之墊款已按每年2%之利率支付利息零港元(二零一零年：504,000港元)。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扼要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22,687	199,354
流動資產	513	1,220
流動負債	-	(1,234)
非流動負債	(308,684)	(200,000)
資產／(負債)淨額	1,014,516	(660)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淨額之實益權益	507,258	(330)
收益	-	-
其他收益	-	4
行政開支	(321)	(16)
融資成本	(1)	(2)
分佔福建先科之溢利／(虧損)(i)	1,067,490	(646)
年內溢利／(虧損)	1,067,168	(660)
稅項(ii)	(106,682)	-
除稅後溢利／(虧損)	960,486	(6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9,01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9,498	(660)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80,243	(33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4,506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94,749	(3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 (i) 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福建先科溢利／(虧損)乃廣大國際應佔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1,071,629,000港元，並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是項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以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興建中投資物業之估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900,000,000元(相當於3,487,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場上類似物之交易價格證據，並以物業按最近發展計劃進行發展及完工，並經計及估計完工以反映落成發展項目之質素所需建築成本。

- (ii) 該款額乃廣大國際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不可分派溢利之股息預扣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約106,6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福建先科繼續建造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實益權益應攤分之未償還開發成本有約8,42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透過出售鴻昇出售共同控股實體，詳見附註34。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投資保證回報(附註18)	6,534	6,53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86	466	119	408
	<u>7,420</u>	<u>7,000</u>	<u>119</u>	<u>408</u>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日以內	<u>6,534</u>	<u>6,534</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其與應收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夥伴之保證回報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結餘持有抵押品(如附註6所述)。

20.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指按報告日期買價為準以市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設有不同期限，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30	2,003	1,138	1,432

2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總本金額為161,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方法為向第三方配售本金額4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吳良好先生認購本金額為11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籌集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18）及將予物色之其他投資。可換股票據按年息2%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截至到期日期（其為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須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正常調整。

除非本公司先前已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前之任何時間透過提前7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告知其作出贖回之意向，贖回全部或任何有關部份之未行使票據連同應計利息。

本公司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嵌入式負債及提早贖回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實際利率為14.073%。餘下款額被指定為轉換選擇權之權益部份，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23.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股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發行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扣除發行成本)	116,402	45,256	161,658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7,474)	(7,474)
推算利息開支	3,949	-	3,949
票息	(799)	-	(799)
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附註25(c))	(92,556)	(35,693)	(128,249)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5,766	5,766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6,996	7,855	34,851
推算利息開支	3,777	-	3,777
票息	(684)	-	(684)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0,089	7,855	37,944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持有人以每份可換股票據0.3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本金總額為97,5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引致分別發行325,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合共34,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以每股0.30港元換股價轉換為11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推算利息與票息間之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確認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7,474
變現與轉換可換股票據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	(5,766)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5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88
年內計入損益賬	(5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0,3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31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之不可預見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3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706,940	77,069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a)	(6,936,246)	-
轉換可換股票據	(b)	231,000	23,1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c)	425,000	42,500
	(d)	15,520	1,552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1,442,214	144,22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配售23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新股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 (c) 誠如附註23所詳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因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分別發行325,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 (d) 誠如附註27所詳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分別發行14,920,000股及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50,432	61,949	39,387	12,200	-	(576,032)	87,93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5)	46,200	-	-	-	-	-	46,200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1,004)	-	-	-	-	-	(1,004)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股權部份(附註23)	-	-	-	-	45,256	-	45,256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24)	-	-	-	-	(7,474)	-	(7,47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5)	85,748	-	-	-	(35,693)	-	50,055
轉換可換股票據產生之 遞延稅項(附註24)	-	-	-	-	5,766	-	5,76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25)	24,715	-	-	(13,581)	-	-	11,134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16,188	-	-	16,18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55,659	-	-	2,607	7,855	-	166,121
註銷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 虧損及入賬為實繳盈餘	(681,175)	170,789	-	-	-	510,386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737)	(19,7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4,916	232,738	39,387	14,807	7,855	(85,383)	234,32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	-	-	-	982	-	-	98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346)	(38,3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4,916	232,738	39,387	15,789	7,855	(123,729)	196,956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2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公司運營一項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之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此目的，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在原計劃期滿後，本公司董事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原計劃。按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將不可根據原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原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有關條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據此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應購股權可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購股權超逾以上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某段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續)

購股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合共9,6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1.1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餘額

購股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合共14,3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董事，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1.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未行使之餘額

購股權—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合共5,6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1.2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未行使之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同意修訂一名董事參與者所涉及之600,000份購股權其中180,000份之行使方式，藉此180,000份購股權於修訂日期變為可行使及獲悉數歸屬。因此，額外以股份支付之支出15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2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續)

購股權—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合共18,9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每名承授人須支付現金代價1.00港元。承授人可憑購股權按每股0.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不超過4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不超過7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未行使之餘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及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同意修訂三名非董事參與者所涉及11,400,000份購股權其中5,640,000份及兩名董事參與者所涉及之4,700,000份購股權其中2,520,000份之行使方式，藉此8,160,000份購股權於修訂日期變為可行使及獲悉數歸屬。因此，額外以股份支付之支出5,6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續)

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新計劃項下於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期滿亦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於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 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及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	2,740,000	(1,940,000)	8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	1,950,000	(1,230,000)	72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	2,010,000	(1,230,000)	78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25港元	7,700,000	-	(600,000)	7,100,000
小計				7,700,000	6,700,000	(5,000,000)	9,400,000
非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1.11港元	8,400,000	-	-	8,4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1.27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	5,120,000	(5,120,000)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	3,420,000	(2,700,000)	720,000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0.80港元	-	3,660,000	(2,700,000)	960,000
小計				14,000,000	12,200,000	(10,520,000)	15,680,000
合共				21,700,000	18,900,000	(15,520,000)	25,08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3,340,000份(二零一零年：21,906,000份)認股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0港元。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4港元。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已對上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適用)。

27.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續)

於截至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18,9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2,86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總額為9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88,000港元)(附註1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之輸入參數：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購股權數目	9,600,000	14,300,000	5,600,000	18,900,000
認購價	1.11港元	1.25港元	1.27港元	0.80港元
股息收益率	0.0%	0.0%	0.0%	0.0%
波幅	82%	82%	82%	119.36%-123.49%
無風險利率	2.102%-2.249%	2.102%-2.249%	2.102%-2.249%	1.672%-1.884%
預期加權平均購股權 期限(年)	5.5	5.5	5.5	6.0

購股權預期年期並非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假設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亦可能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色納入公平值之計量中。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有25,0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7%。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導致額外發行25,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獲得股本2,50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25,98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收最低租賃款項(附註9)	866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結清最低應收款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5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39	-
	6,190	-

經營租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分租其若干租賃辦公室應收之租金。租約為期兩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28.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承租人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2,897	2,0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79	1,3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4	-
	9,763	1,39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為期三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29.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下之比率作出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並於損益賬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披露

(a)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報告期完結日與彼等之重大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交易：				
英聯創富	合營企業夥伴	已收／應收之擔保回報 (附註18)	30,000	21,534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18)	—	504
吳良好先生	本公司 董事兼主要 股東	認購可換股票據 (附註23)	—	115,500
結餘：				
廣大國際	共同控制實體	股東貸款(附註18)	200,000	200,000
英聯創富	合營企業夥伴	應收擔保回報(附註6及19)	6,534	6,534

30.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028	5,50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818	7,220
離職後福利	44	45
	<u>6,890</u>	<u>12,768</u>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國家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成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31.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確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歸類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之公平值－持作買賣	97,855	102,87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u>326,292</u>	<u>326,11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32,119</u>	<u>28,99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	372,705	406,0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2,429	29,48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來自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及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本集團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97,855	-	-	97,85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2,874	-	-	102,874

於本年度，並無於公平值層級之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進行轉移。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聯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華昌環保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無營業
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old Risi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貿易及投資控股
Golden Wayford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金融及投資以及提供 管理服務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券。

附註1：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銷。

附註2：該附屬公司乃於年內註冊成立。

33. 比較數字

若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或現金流動報表所示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及現金流動項目包括銷售持有買賣投資所得款項、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及保證回報，經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方式，而董事認為此舉可更好地反映有關項目之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報告後事項

於報告期完結後，本集團就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鴻昇之全部股權（「銷售股份」）、及墊付予鴻昇之貸款（「銷售貸款」）訂立多項協議。鴻昇持有一間共同控股實體廣大國際50%股權，而廣大國際則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福建先科之60%股權。有關該等協議之若干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有更全面披露，並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Grandbiz Holdings Limited（「先前買方」）及其唯一股東郭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先前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先前買方已有條件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先前協議日期後，本公司以更具吸引力之條款找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新買家，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先前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rand Supreme Limited（「買方」）及其控股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林大」，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按總代價942,00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190,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541,50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中國林大之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及(iii) 21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本公司根據現有資料預計出售事項帶來估計收益約44,74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及稅項（如有））。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84*	6,567*	5,228*	24,929*	32,85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3	(42,390)	(44,366)	(2,490)	471,91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	(42,390)	(44,366)	(2,490)	471,910

資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7,430	186,703	172,542	430,514	933,361
負債總額	(9,246)	(3,113)	(2,998)	(30,187)	(32,797)
	18,184	183,590	169,544	400,327	900,564
由下列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8,184	183,590	169,544	400,327	900,564

* 已就重新分類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後作調整。